

# 技术咨询合同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为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 第二条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分析项目及其周边地区交通现状与问题；
- (2) 分析项目的建设开发水平与目标年交通发生吸引需求；
- (3) 分析研究区域道路网受项目开发的交通影响程度、承受能力及改善措施；
- (4) 提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数量建议；
- (5) 提出项目地下停车库交通组织方案；
- (6) 提出项目周边交通组织方案建议；
- (7) 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出入口数量、位置、宽度等要求的分析评价。

### 第三条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并配合甲方通过专家评审。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 ¥85000.00（大写：捌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服务费¥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乙方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35000.00（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 第六条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配合甲方通过专家评审；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

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杨寅

联系电话：17792418878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4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

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杨星宇

联系电话：13022959446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